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
 函收日期：12年9月10日
 文收字號第 56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柯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69

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16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31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222號函影本

1. 12年9月10日收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95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高珮芸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6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eggy8012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95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09/04 文
交 15:48 換 15 章

衛生局 1120905



11239317200